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王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天”）向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为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同意继续为其向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合适的，也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其稳定发展。

2、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及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山源”）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合适的，也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稳定发展。

3、江苏九天、镇江东方、东方瑞吉及东方山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还款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其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很小，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会因其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

4、本次担保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9日